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签订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桂东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能新能源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桂能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；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，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曾德明、黄珺、金维宇

2023年2月21日